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蛟河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吉林唐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桥梁工程二标段蛟河市新站镇宝山村桥梁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桥梁工程二标段蛟河市新站镇宝山村桥梁工程

2. 工程地点：蛟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蛟水移发【2024】36号

4. 资金来源：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5. 工程内容：蛟河市新站镇宝山村桥梁工程：桥梁一座长8米，宽5米；500mm浆砌石边沟共71米；一条水泥路长35米，宽3米，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蛟河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220281E5840953XJ

地址： 吉林省蛟河市永安路 5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徐雪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32-6725098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蛟河广场支行

账 号： 16202777344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200MA17NEB414

地址： 吉林市永吉县永吉经济开发区

长春街 666 号创新创业基地综合服务

楼 4 楼总部企业服务中心 027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邵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32-628880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政鑫支行

账 号： 103242029402